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0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
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
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十二月一日
至十二月卅一日或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
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
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碩士
班先修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碩士班先修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
學士學位，並依其身分資格參加各類碩士班招生入學，經錄取本校後始
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
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
可比照碩士班先修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碩士班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
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修讀本校引導研究課程通過者，得依入學後所屬系
所規定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最低畢
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
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